**璧山区教育委员会**

**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璧山区教育委员会为区政府的职能部门，主管全区的教育工作，属正处级单位；编制人数17人，内设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财务审计科、计划基建科、教育科、督导科、安全稳定办公室、教育考试办公室、秘书科等9个科室。实有在岗在编人员21人（其中纪检组4人），离退休33人。现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。

璧山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区普通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的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健康教育、国防教育、环境教育、人口教育、科技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区教育发展、建设、规划、招生、学生资助以及学校后勤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。

2022年，区财政局批复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3730.94万元。

2022年全年收入为7921.1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万元，教育支出7624.09万元，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238.7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2.4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1.82万元。

2022年全年支出为7913.36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万元，教育支出7627.82万元，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227.2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2.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1.82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增强我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，确保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，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，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，逐步建立以“绩效”为导向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监督机制。同时依据我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，全面和分析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通过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改善我单位的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我单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坚持真实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原则进行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2、了解、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
3、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。

4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，逐一分析计算各项得分。

5、根据工作小组要求，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价，撰写分析报告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2022年，我委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年初共设计了九项，年中根据市教委的考核体系调整了一项指标，根据制定的目标体系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认真收集相关资料，准确把握年度指标目标和性质，进行了认真科学的评价，我委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9.7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、实施和分析，本次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。一是形成较为科学、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，体系表全面评价了我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，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我单位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。二是本次绩效评价不仅分析评价了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，而且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，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，促进财政经费持续健康发展。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。四是单位领导重视是完成此项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．项目经办人员对绩效评价的目标、指标理解不到位，设置得空泛,不好定义和评价。

 2．绩效评价系新增事项，在发展完善当中，需要单位对此加强重视与时俱进。

3．单位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对绩效评价的业务不熟悉，缺乏有效联动。

（二）建议

1．建议加强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对绩效评价的培训，提高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业务能力

 2．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指导，提高单位领导的重视程度。

璧山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3月28日